

一、红字发票适用范围

(一) 平销返利

注：平销返利是指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、销售额挂钩（如以一定比例、金额、数量计算）的各种返还收入。这种情况下应由供货方向商业企业开具红字发票，而不得由商业企业向供货方开具蓝字发票。

(二) 折扣折让

主要是指：

- 1、纳税人销售货物后，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，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，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、折让行为。
- 2、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。

(三) 销售退回及部分退回、应税服务中止

(四) 开票有误

除上述法定情形外，不得任意开具红字发票。

二、开具红字发票程序以及原发票是否收回

(一) 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

- 1、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，则原发票不必退回。

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，并暂依《信息表》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（注：此处所述转出，大致属于税法概念；会计分录适用科目后面进行分析），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，与《信息表》一并作为记账凭证。

- 2、若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尚未申报抵扣，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

购买方填开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，填写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。

3、若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，或者购买方收到专用发票尚未申报抵扣，则发票联及抵扣联应当退回

由销售方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。

（二）《信息表》校验

1、系统自动校验通过，生成带有“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”的《信息表》。

2、纳税人凭《信息表》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校验。

（三）开具红字发票

销售方凭校验通过的《信息表》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，并与《信息表》一一对应。

三、账务处理

其实简单，就是原分录以负数另写一遍即可；若跨年度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则损益类科目用“以前年度损益调整”代替。例如：

（一）销售方分录

借：应收账款（负数）

贷：主营业务收入（负数）
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（负数）

借：主营业务成本（负数）

贷：库存商品（负数）

（二）购买方分录

借：库存商品或者原材料（负数）
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（负数）

贷：应付账款（负数）

注：红字发票是对原先业务修正，并非发生新的法定不得抵扣业务活动，所以使用“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（负数）”即可，而非“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”。